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上午11: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2023年10月15日发送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隋锡党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日辰食品（嘉兴）有限公司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公司将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由“20年”变更为“20-45年”，将生产设备折旧年限由“10年”变更为“10-15年”，将运输设备折旧年限由“4-5年”变更为“4-10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书面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目前现金流情况，为提高广大投资者的回报，让公司中小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提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总股本 98,613,68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4,653,420.25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书面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

月内有效”。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原股东大会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批复规定的有效期截止日（即 2024 年 8 月 20 日）。除延长上述决议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的授权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原股东大会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批复规定的有效期截止日（即 2024 年 8 月 20 日）。除延长上述授权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1 日